

产品执行标准办理流程费用明细

| | |
|------|-------------------------|
| 产品名称 | 产品执行标准办理流程费用明细 |
| 公司名称 | 深圳市南泥湾认证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 价格 | .00/个 |
| 规格参数 | |
| 公司地址 | 宝安区福海街道凤凰创谷6楼 |
| 联系电话 | 13025453745 13025495299 |

产品详情

为了能较快地通过企业标准备案，减少因不熟悉企业备案流程而耽误的时间，企业非常有必要熟悉企业标准备案的程序和步骤。

1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

填写企业产品标准审查单(会议纪要)和企业产品标准审查专家组意见表，主要是对企业产品标准与国家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符合性，是否属于国家明令淘汰产品，标准编写与GB/T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系列国家标准的符合性，标准名称能否反映产品的真实属性、技术内容的先进性、合理性和完整性、试验方法的科学性、检验规则的可操作性等几个方面进行描述，给出企业产品标准总体评价，并提出修改意见，对是否低于推荐性国、行、地标作必要的说明，最后给出是否通过意见。需注意的是：审定人员须工程师以上职称，可以是本企业或企业外的专业技术人员，人数不能少于5人，且为奇数，每家单位人员不得超过2人，另外起草人不应作为审定人员。审定人员的专业应尽量与所评审的企业标准的产品领域相适应。标准审查可以由企业自身负责组织也可以委托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行业协会或其他技术组织。

3.2提交报送资料

应根据各省制定的企业产品标准备案管理办法，在企业标准备案时提交企业所在地所需的资料，大致如下：(1)新申请企业产品标准需带：企业代码证复印件、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老企业带产品执行标准登记证；(2)企业产品执行标准备案登记表二份；(3)企业标准文本(纸质)二份；(4)企业标准文本(电子)一份；(5)企业标准编制说明一份；(6)企业标准审查纪要(附审查人员名单、资格证书复印件)一份。

3.3技术符合性检测报告

有些省市在企业标准备案时，还需要提供技术符合性检测报告。我们认为不能一概而论，对于涉及人身

健康、安全、卫生方面的技术指标应该从严，必须附上相关指标的技术符合性检测报告，而对于其他类的产品是否一定要提交技术符合性检测报告，应酌情处置。如果采用的是国家或行业标准通用试验方法进行检测时，应附上相关资质检测机构提供的技术符合性检测报告；而如果是企业自定的试验方法，没有国家、行业标准相对照，质检机构也不可能通过该企标的计量认证考核，在这种情况下，企业只要提供相关的原始记录或检测数据，企业需对数据的真实性负责。

4 结语

随着科技快速发展，近几年企业标准的地位不断凸显，这是对国家、行业标准的重要补充，企业标准甚至有可能转成国家、行业标准，这也要求国家和政府部门对此给予大力支持，特别是在科技创新、节能降耗、绿色环保的生产企业制定企业标准时，相关部门应加大扶持力度。

企业标准备案是企业的自主行为，标准化主管部门应积极鼓励企业。标准化主管部门在加强对企业标准备案管理工作的同时，也应提高自身的服务质量。标准化主管部门应及时指出企业标准中存在的问题，对于企业的提问给出耐心细致的解答，通过做好组织广大企业的标准编制人员必要的宣贯和培训工作，不断壮大企标编制人员队伍，提高编制水平。

为了适应市场竞争，企业了解标准化工作的相关知识，解决产品标准制定修订过程中所产生的问题，对企业的生存和发展是十分重要的。一、根据企业产品实际确定起草企业标准标准是指导企业生产和经营的依据。在我国，通过发布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对各类产品的技术要求及其试验方法作出具体规定，对已有国家或行业标准的产品，企业应遵照执行；对尚无上级标准的，应当制定产品的企业标准。企业在确定生产项目或准备开发新产品项目前，应首先做好市场调研，对产品项目作可行性分析，并尽可能收集相关法规文献和技术资料，起码应了解国内是否有该产品的技术标准，再确定是否需要制定产品的企业标准。目前，市场上很多产品已有现行的国家、行业标准。如木质地板，已有 GB/T 15036.1-1994《实木地板块》、GB/T 18102-2000《浸渍纸层压木质地板》、GB/T 18103-2000《实木复合地板》等国家标准，适用于各类木质材料的地板。对这类已有上级标准的产品，应按标准规定直接执行组织生产。有的企业标准在国家标准发布之前，已按程序备案并在实施，这些企业标准在不与上级标准抵触的原则下，在标准的有效期内仍可执行。但应注意企业标准与国家标准作比较，如果企业标准未能满足国家标准的条文，应参照国家标准对本企业标准进行修订；重要指标与上级标准不相符的，应废止该企业标准，直接执行国家标准。总之，企业在生产或开发新产品之前，应首先做好市场分析和信息处理，然后再确定是否制定企业标准。这样，既节约时间，又能经得起市场对该产品标准的考验。二、根据企业产品特点制定企业标准我国国家或行业的产品标准，多数为推荐性标准，企业可以结合本企业产品的实际参照执行或根据本企业产品特点制定企业标准。如软材料，已有 GB/T 10792-1995《碳酸饮料(汽水)》国家标准。该标准规定了果汁型、果味型、可乐型等不同类型汽水的一般性要求。而某企业只生产可乐型饮料或者还有其他别于国家标准的同类产品，就可以根据其产品特点起草本企业标准。再如乳粉，已有 GB 5410-1999《全脂乳粉、脱脂乳粉、全脂加糖乳粉和调味乳粉》、GB 10765-1997《婴儿配方乳粉I)》等国家标准。一些企业根据市场需求，生产出无糖、补锌、加钙等特色的乳粉产品，并根据该产品的特点制定了产品的企业标准。很多产品是企业根据市场需求开发的，这些产品，在生产和经营过程中有可依据的上级标准，企业就可以参考相关标准和文献起

草产品的企业标准。在企业标准起草的过程中，应当尽可能参考与其产品类似的上级标准。起草产品的企业标准时，应当在充分消化吸收国家、行业标准的基础上选取其产品主要技术指标项目和经检验可体现产品特性的数据进行客观表述。这些企业标准经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备案后，就作为指导企业生产和经营的依据，也可作为产品质量仲裁的依据。三、根据企业产品实际准确表述企业标准激烈的市场竞争，使很多企业意识到产品质量的重要性。为此，企业在制定产品标准时，都考虑选取可以达到的、较高的技术指标。国家也鼓励企业制定严于上级标准的企业标准。如已发布的SB/T 10289-1997《速冻面米食品》行业标准，其蛋白质指标要求是：肉类产品 6.0%、含肉类产品32.5%。某企业根据自身产品的特点，对该指标进行了调整，起草其速冻水饺的企业标准时将该指标定为 8.0%；同类产品的熟制品菌落总数行业标准为 100000个/g，某企业将该指标确定为(出厂时) 50000个/g。不同种类的产品，其技术指标项目不同，对不同等级产品的要求也大不相同。但并不是说，任何一种产品的技术指标订得越高越好。不同产品都有该产品应具备的科学合理的指标，如酒饮料，我国将白酒分为高度酒和低度酒；根据酒的香型又分为浓香型、清香型和米香型。除了根据饮料酒中酒精含量的多少确定酒的度数外，主要还根据酒的香气、口味和风格确定酒的香型。决定饮料酒香型和品质的主要理化指标是其总酸、总酯和己酸乙酯的含量。一定度数的酒中总酸、总酯和己酸乙酯的含量是有一定限制的，任意提高或降低某项指标，其产品的香气、口味和风格就会随之改变。有些国家标准是对同类产品作的一般性规定。虽然这些规定不是特指某种单一产品，但其中有些标准或标准条文规定是强制性的，主要涉及安全、卫生、环境保护等方面，在制定产品的企业标准时必须遵照执行。如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国家已有强制性标准，对不同种类、不同用途的食品添加剂及其使用限量作了明确规定，企业标准中就不能随意对这些项目和指标加以改动。

2014年以来，区卫生监督所在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工作中，调整了审定人员，加强了培训和相关专业知识的学习。在备案初审过程中，提高审查效率，严格审核标准，把握审核节奏，从为企业服务的角度出发，及时正确指导企业做好企业标准制定工作。